证券代码:300960 证券简称:通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385,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楚雄	王姣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传真	0755-29843869	0755-29843869	
电话	0755-28192960	0755-281929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tongye.com	zhengquanbu@sz-tong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保服务,一直坚持技术队伍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来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产品先进性的高可靠、信息化、智能化、高能效产品,以满足最终用户安全、绿色、智能的行业产品需求,并通过服务创新来建设贴近用户需求、地域覆盖面广的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以达到快速响应、高效稳定的行业服务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产品三大产品类型,主营业务覆盖机车、地铁、动车和新能源等市场领域,经过二十年来的发展,成为市场认可度及美誉度双高的品牌之一。依托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战略性定位和对市场的战略性布局,抓住轨道交通最终用户对安全准点运营和绿色节能的要求,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已初步覆盖了从电源供电、控制监控到电气终端执行部件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生态链,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保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核心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三大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设备的检修服务。具体主要产品所对应的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及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及项目
产品销售	电源产品	电源柜、充电机、辅助变流器、列车供电柜、辅助供电柜、车载双向充电装置、超级电容充电装置、空调电源、紧急通风逆变器、混合储能系统、应急供电系统等
	智能控制产品	逻辑控制单元、空调控制器、智能空调控制盘、悬浮控制器、智能固态接触器、智能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器监测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网卡等
	电机及风机产品	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普通风机、EC风机等
	配件	电源、智能控制、电机及风机等产品的配件
维保检修服务		为轨道交通车辆客户提供定期检修服务和故障修理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和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铁路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动车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同时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充电系统等。

1、电源产品

公司从2002年就开始开发集中式的机车高频开关充电机,当时采用了IGBT作为高频开关器件,输出精度在当时已经非常高,具备数码显示等功能。从2008年开始进行新一代的电源柜开发,在原有集中式充电机的技术基础上吸取了通讯电源的设计思路,首先解决了冗余度不高的问题。通过几个车型的装车试验,最终在直流改交流后的HXD1型机车上实现了批量装车,这是西门子主导设计的车型里面唯一的一个完全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电器设备。后续相应推出列车供电柜、空调电源、紧急通风逆变器等等电源类产品,通过二十年来的发展,目前公司在线运行的电源类产品多达2万多台,跟随主机厂不仅成功的运用于全国各铁路局、机务段、车辆段、地铁公司,而且还远销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南非等海外市场。公司生产的电源产品分为直流开关电源和交流逆变电源两种。

(1)直流开关电源

直流开关电源是使用IGBT、MOSFET、SiC等电力电子器件、电感或者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电容和整流二极管等电子部件,利用高频开关变换将输入的不稳定电压转换成稳定可靠的直流电压。

(2)交流逆变电源

交流逆变电源是使用IGBT、MOSFET等电力电子器件将输入的直流电压通过一定的调制方式逆变输出可变频率、可调电压的三相交流电。

2、智能控制产品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依靠大量的数字化传感和控制信息,经过整车网络传输实现对设备的监控和智能化控制。公司生产的智能控制产品实现了机车车辆信号检测及输出、智能信息处理、数据通讯传输等功能。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应用了热备冗余技术和基于IEC61131-3标准的列车分布式网络控制技术,确保了列车网络数据的安全传输。热备冗余技术能够判定故障点并自动切换故障系统,使机车车辆控制网络这个"大脑"拥有了热备功能,解决了单一系统故障后车辆停止运行的问题,对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运行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电机和风机产品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设备的执行机构主要是电机和风机。公司生产的电机和风机具有良好的绝缘能力、较长的机械寿命和较低的故障率,被大量运用在空调、逆变器、压缩机等机电系统中。并通过近年开发及运用的经验,能够快速的响应市场的新需求,具备短周期内完成新产品的开发与试验能力,目前公司已推出更高能效、更智能化的永磁同步电机和EC风机,将逐步取代市场上的传统异步电机产品。

4、维保检修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通过服务创新来建设贴近用户需求,以达到快速响应服务的需求;在这个服务网络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开展了存量市场产品的维保业务,并借此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服务网络,建立了与最终用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多个铁路局建立检修基地,实现高效、稳定、快速服务的行业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和服务能力,逐步将检修业务范围从自产产品拓展至其他厂家生产的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

(1)定期检修服务

公司的检修业务主要是根据机车/车辆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状态修或者根据机车车辆检修规程进行计划修。按照轨道交通预防为主的理念,按照设备的实际运行里程或时间进行定期的拆解、保养、翻新等工作。

(2)故障修理服务

公司通过在轨道交通电源产品、控制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和渠道,对于过保产品或者故障产品,公司提供整机或部件的维修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以及机车/车辆的正常运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910,995,152.83	900,894,308.03	1.12%	929,635,8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884,394.31	639,254,632.88	-0.21%	637,406,620.3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58,813,000.55	295,564,293.73	21.40%	294,389,3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4,352.40	29,406,654.07	21.89%	45,367,0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14,498.97	21,352,884.56	44.78%	35,345,9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0,945.73	68,642,895.12	-42.32%	-48,519,2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20.6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4.63%	1.02%	8.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45,257.73	97,619,869.66	79,869,494.42	141,778,3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0,877.52	16,583,979.00	6,055,627.95	19,855,6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8,577.74	15,620,778.10	3,848,957.62	19,263,3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971.87	966,008.95	11,637,886.12	43,500,022.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玮	境内自然人	33.87%	34,680,000.00	34,68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2%	20,400,000.00	20,400,000.00	不适用	0.00
徐建英	境内自然人	12.62%	12,920,000.00	12,92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028,650.00	7,028,65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757,162.00	1,757,162.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512,83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芳明	境内自然人	0.44%	453,283.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397,281.00	0.00	不适用	0.00
沈水芳	境内自然人	0.35%	35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硕	境内自然人	0.33%	34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建英与谢玮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建英先生分别通过公司股东深圳英伟达和深圳嘉祥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玮女士分别通过深圳嘉祥新科和深圳英伟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丹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B栋16楼		
传真	023-67300327		
电话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为化药,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等。公司重点品种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系首家获得CFDA批准的淋巴示踪剂,卡纳琳连续四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2021年)"、获得"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炎琥宁、氨甲环酸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等。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短中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权益引进等方式筛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潜力产品和技术。公司技术中心继续开展新药仿创科研工作,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开展优势细分领域产品开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细分领域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竞争力。中长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径,重点推进子公司瀛瑞医药开发的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如纳米炭铁等;并加强康德赛自主研发细胞免疫疗法和其他个性化创新医疗技术等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公司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负责。公司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公司采供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准备工作,确保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供部负责,采购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采供部根据生产部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发生采购需求时,以前期的市场调查为基础,通过报价、询价、还价等谈判过程,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员对采购合同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跟踪、监督,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以及使用情况等,实现全过程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新引进产品销售工作,化药事业部主要负责推广公司特色专科类和抗感染类等普药类产品。公司销售团队与国营、国资和上市的大型商业公司合作,销往医院及各级销售终端。为顺应医药行业政策改革的趋势,公司加大对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深入有序地开展市场拓展活动。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9,55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2.73万元,2023年度业绩变动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康德赛出表、公司与长春海悦关于他达拉非涉诉事项及受集采影响等综合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2022年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巩固公司拳头产品卡纳琳在相关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保持新品持续引进,加快对已引入新品的上市转换;通过加快高质量仿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扩增仿制药业务;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90,879,605.71	3,054,984,574.17	3,055,172,226.01	-5.38%	2,926,773,933.76	2,927,104,8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0,651,568.51	2,124,446,116.48	2,124,440,820.06	-2.06%	2,156,345,435.92	2,156,336,250.8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95,592,665.42	884,586,776.10	884,586,776.10	1.24%	1,225,224,188.67	1,225,224,1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328.47	-68,709,119.36	-68,705,230.67	87.01%	-100,528,177.01	-100,537,3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3,329.21	-115,332,849.59	-115,328,960.90	48.03%	-138,012,141.58	-138,021,3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1,393.12	57,133,949.52	57,133,949.52	42.70%	108,281,302.47	108,281,30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651	-0.0651	86.94%	-0.101	-0.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651	-0.0651	86.94%	-0.101	-0.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22%	-3.22%	2.80%	-5.24%	-5.2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上述规定,并对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654,528.42	227,205,447.04	190,896,082.72	250,836,60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060.91	-50,422,810.26	-456,929.47	45,586,4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1,681.82	-10,353,771.81	-8,614,263.31	-32,103,6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286.80	-5,229,734.65	34,825,946.74	42,343,894.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3%	247,426,064.00	211,111,111.00	不适用	0.00
邱宇	境内自然人	11.20%	118,254,000.00	0.00	冻结	118,254,000.00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1,447,778.00	21,447,778.00	不适用	0.00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1,111,111.00	11,111,111.00	不适用	0.00
杨长圣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891,04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洪梅	境内自然人	0.77%	8,16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文亮	境内自然人	0.74%	7,80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仲华	境内自然人	0.72%	7,627,0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5,957,224.00	0.00	不适用	0.00
曹磊	境内自然人	0.46%	4,813,3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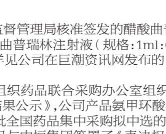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原药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美药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股东邱宇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已于2023年4月8日到期。2023年4月7日,邱宇先生和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14个月至2024年6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持股5%以上股东邱宇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国海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邱宇持有的1,8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报告期内,共减持1,044.6万股,持股5%以上股东邱宇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6、2023-057)。

5、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康德赛研发项目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康德赛提供额度不超过65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5ml:30mg的紫杉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7、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对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悦")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与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该案件二审已开庭,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此外,长春海悦因不服前期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的关于他达拉非的独家销售代理权终审民事判决结果,向吉林高院申请再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吉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吉林高院决定对该案件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再审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8、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款基于患者肿瘤新生抗原的mRNA编辑DC(树突状细胞)肿瘤治疗性疫苗产品CUD002注射液获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片(规格:40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替米沙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10、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规格:2ml:0.3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1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特利加压素(规格:1mg)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拉唑镁(规格:10kg/袋)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片(规格:80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替米沙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5、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赛通过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康德赛创始人暨法定代表人、股东丁平解除与公司关于康德赛的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事项将会导致康德赛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赛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公司代码:600455 公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373,441.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500,811.4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1,036,281.72元。公司合并报表持续盈利、以及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是因为公司持有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持续盈利;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是因为母公司计算机业务规模持续减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1,036,281.72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建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面临着独立学院转设、校园二期建设、营利性和非营利性选择登记等诸多问题,近年来城市学院没有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思路,持续深化公司发展,努力增强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实现利润分配,增强投资者回报。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股份	600455	交大博通、*ST博通、ST博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启龙	杜黎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
电话	029-82693206	029-82693206
电子信箱	caiql@butone.com	duli@buto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高等教育,辅之有少量计算机信息技术,报告期内高等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9994%。本公司持有70%股权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本部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

2、行业情况

高等教育行业情况:

城市学院是独立学院,独立学院是指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城市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民办高等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而且通过全面改革培养计划等灵活运作方式,满足了多样化和选择性的教育需求,民办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需求与社会产权格局多样化的需要,已经逐步成为一个强劲的新兴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生效,民办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为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到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自2020年至今,全国已有一些独立学院提出转设申请并完成了转设工作,陕西省原有12所独立学院,截至目前已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完成转设的有2所(都是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已上报转设申请、正在公示审核的有2所(都是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学校)。

计算机软件行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竞争也是非常严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业务,本公司本部是计算机信息技术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70%股权,持有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70%股权,持有联营公司西安博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

4、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62,891,691.15元,同比增加1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373,441.14元,同比增加5.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138,366.60元,同比增加3.54%。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5、教育教学质量是城市学院的发展核心和最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学院依托西安交通大学百年名校优质的学科资源、雄厚的师资力量、规范而严格的教学管理优势,根据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现设有电气与信息工程系、计算机系、机械工程系、经济系、管理系、外语系、艺术系、护理系、传播系、土木建筑工程系等10个系,4个教学部,19个研究所,33个本科招生专业,建有2个省级科研平台,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形成了以工科类专业为支撑,以经管、艺术、文学、医学类专业相配合协调的多学科结构。2014年起,学院在陕西省内本科第二批次进行招生,招生质量位居陕西省同类院校首位,处于全国同类院校前列。现有在校本科学生11400多名。

6、城市学院因2023年秋季新生学费增加及在校学生人数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0,392,888.28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9994%)、主营业务成本123,628,632.87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11.06%和8.28%。

7、为推动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末城市学院开始校园二期建设,包括购买二期土地70.516亩、价款5,944.50万元,二期建设图书馆和学生宿舍各一栋楼、工程建设投资65,638.45万元,两项合计建设投资为71,582.95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市学院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方式。

8、为了拓宽业务范围,公司自2023年4月28日起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因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了本次重组。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991,096,097.89	931,107,328.49	6.44	875,709,7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966,872.55	240,593,431.41	11.79	213,747,401.31
营业收入	262,891,691.15	237,467,362.87	10.71	237,762,4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3,441.14	26,846,030.10	5.69	35,521,3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38,366.60	26,210,881.26	3.54	34,894,3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822.40	84,537,003.22	23.22	131,568,43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64	11.8176	减少0.68个百分点	18.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298	5.70	0.5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298	5.70	0.568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493,098.20	64,278,201.80	64,995,982.06	70,124,4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50.43	11,009,952.97	7,793,364.66	9,100,3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498.71	10,601,226.07	8,251,968.19	7,852,6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5,847.73	-23,787,148.54	188,850,192.56	-18,003,373.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868,062	20.60	0	无		国有法人
端木潇潇	1,685,400	1,685,400	2.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宇光	-1,405,699	1,108,301	1.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亦春	-239,000	1,100,000	1.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萍	-180,500	769,500	1.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侯盾	425,804	621,104	0.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志宏	19,400	444,3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余建华	365,700	406,5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尤玉珍	386,500	386,500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珠海油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油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600	369,600	0.5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知晓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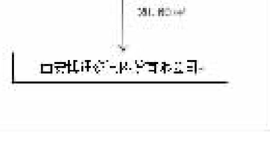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62,891,691.15元,同比增加10.71%;实现营业利润41,641,852.22元,同比增加8.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373,441.14元,同比增加5.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138,366.60元,同比增加3.5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的高等教育业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博通股份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审计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十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3月22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3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博通股份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发展战略,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都表决同意,同意将《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等六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3月22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3月1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彦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博通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